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周东先生、金亮先生、张淑香女士、唐棠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东先生、金亮先生、张淑香女士、唐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陈莉女士、孔涛先生、钟宇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莉女士、孔涛先生、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